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村级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金卫兵**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乌党发〔2017〕9号）、《关于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乌党组字〔2019〕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全市村级组织工作经费的通知》（乌财行〔2021〕171号）文件要求，对于服务人口500人以下的村，村级组织运转工作经费为每村每年30万元，对于服务人口500人以上的村，村级组织运转工作经费为每村每年40万元。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文件要求，每村每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不低于11万元，并列为村级支出项目，我镇每年共计16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做好村组织运转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确保村组织正常运转。
  
（2）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为做好农村工作，保障各村组织正常运转，我镇所属15个行政村，每个村每年拨付村级支出经费11万元，共计165万元，主要用于各村水费、电费、电话费、暖气费及办公费等运转类支出。
  
（3）2024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我镇所属15个行政村，每个村每年拨付村级支出经费11万元，共计165万元，2024年1至11月，每村每月拨付9000元，2024年12月每村拨付11000元，该项目资金全部足额及时拨付到各村账户，切实做好村组织运转保障工作。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米东财预〔2024〕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65万元，于2024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65万元；②预算投入安排165万元，全部用于各村村级运转类支出，每个村每年拨付村级支出经费11万元，共15个村共计165万元；③实际全部用于各村村级运转类支出，每个村每年拨付村级支出经费11万元，共15个村共计1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的战斗堡垒和组织保证。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阶段性目标：2024年，为了做好农村工作，保障各村正常运转，以资金保障为基础，确保村级组织在行政管理、党建工作、村务协调等方面的常态化运转。通过合理分配办公经费，保障村干部能够专注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政策落实、上传下达等工作有序开展，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村级组织运转停滞或低效，筑牢乡村治理的组织根基。2024年村级支出项目，每村每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不低于11万元，我镇15个行政村预计拨付165万元，2024年1至11月，每村每月拨付9000元，2024年12月每村拨付11000元，主要用于各村水费、电费、电话费、暖气费及办公费等运转类支出，切实做好村组织运转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努力确保村组织正常运转，乡镇能够足额及时拨付到村集体，村集体在2024年度内完全按资金使用要求支付，切实做好了农村工作，保障了各村正常运转，以资金保障为基础，确保了村级组织在行政管理、党建工作、村务协调等方面的常态化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村级支出项目的目标是做好农村工作，保障各村正常运转，以资金保障为基础，确保村级组织在行政管理、党建工作、村务协调等方面的常态化运转。项目范围是每村每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不低于11万元，我镇15个行政村预计拨付165万元，切实做好村组织运转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努力确保村组织正常运转。项目要求是通过合理分配办公经费，保障村干部能够专注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政策落实、上传下达等工作有序开展，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村级组织运转停滞或低效，筑牢乡村治理的组织根基。
  
上述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数量指标体现村支出的范围，质量指标体现村级支出对于村集体运转的保障程度，时效指标体现村级支出足额拨付和在本年度使用的情况，经济成本指标体现村集体运转成本的情况，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体现项目对村组织的作用，满意度指标体现村组织对村级支出经费拨付使用的态度。
  
其次，村级支出项目，在年初预算时，严格按照上级组织部门给出预算要求核算。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村“两委”的牵头作用，切实提高村级支出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资金管理，强化约束机制。资金的拨付有规范的审批程序，需要我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村集体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对于重大支出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最后，村级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足额及时拨付到各村账户，年底全部拨付到位后，开展了村干部针对村级支出的满意度情况问卷调查，所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数据的具体来源为上级文件要求、上级组织部门预算要求、党委会议纪要、支付凭证、原始票据、调查问卷，体现了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村级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村级支出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基本情况。村级支出项目，为了做好农村工作，保障各村正常运转，我镇所属15个行政村，每个村每年拨付村级运转经费11万元，共计165万元，主要用于各村水费、电费、电话费、暖气费及办公费等运转支出。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村级支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在2024年度，该项目资金按照1月至11月每村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拨付，乡镇能够足额及时拨付到村集体，村集体在2024年度内完全按资金使用要求支付，切实能够维持村集体基本运转，各村集体村级支出资金使用，乡镇要经党委会议讨论再行拨付，村集体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对于重大支出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切实做好了农村工作，保障了各村正常运转，以资金保障为基础，确保了村级组织在行政管理、党建工作、村务协调等方面的常态化运转。
  
主要经验及做法。村级支出项目，立足于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村级支出运转类经费是村级组织高效履职、公共服务持续供给、基层治理稳定有序的核心指引，通过支出用于村组织办公经费等，确保村级组织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如处理村民事务、传达政策精神、组织各类活动等，使村集体有一个稳定的管理核心，确保村级组织长期稳定运行，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动力。
  
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建议，一是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二是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有关建议，乡镇项目绩效工作需从目标设定、过程管控、评价实施、结果运用及能力提升等多维度系统推进。在目标层面，应立足乡镇发展实际与群众需求，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中，通过信息化跟踪与定期实地检查，保障项目进度与资金安全；绩效评价需构建涵盖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多元指标体系，并引入第三方确保客观公正；结果运用方面，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问题整改、奖惩考核紧密结合，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同时，通过常态化培训与经验交流，持续提升乡镇干部项目绩效管理专业能力，以此推动乡镇项目高效落地，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
  
综上所述，村级支出项目，为了做好农村工作，保障各村正常运转，我镇所属15个行政村，每个村每年拨付村级运转经费11万元，共计165万元，主要用于各村水费、电费、电话费、暖气费及办公费等运转支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在2024年度，该项目资金按照1月至11月每村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拨付，乡镇能够足额及时拨付到村集体，村集体在2024年度内完全按资金使用要求支付，切实做好了农村工作，保障了各村正常运转，以资金保障为基础，确保了村级组织在行政管理、党建工作、村务协调等方面的常态化运转。乡镇项目绩效工作需从目标设定、过程管控、评价实施、结果运用及能力提升等多维度系统推进。**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经费保障村数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 项目完成的村委会正常运转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正常运转村数/经费保障村数）×100%。
  
 产出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性 项目经费实际拨付时间与计划拨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费拨付及时性=（经费拨付实际时间/经费拨付计划时间）×100%。
  
 经费使用时限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时间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内计划使用经费的时限。
  
 产出成本 各村年均运转经费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程度。 各村年均运转经费成本：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上级组织部门预算标准为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村组织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维持各村正常运转，以资金保障为基础，确保村级组织在行政管理、党建工作、村务协调等方面的常态化运转。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各村组织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村级支出项目，面向15各行政村组织，开展问卷调查，统计各村组织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村级支出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关于村（社区）组织运转工作经费预算的说明》
  
·《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村级支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经费保障村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性 5 5 100%
  
 经费使用时限 5 5 100%
  
 产出成本 各村年均运转经费成本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维持村组织正常运转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各村组织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全部工作任务，在2024年度，该项目资金按照1月至11月每村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拨付，各村集体村级支出资金使用，乡镇要经党委会议讨论再行拨付，村集体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对于重大支出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乡镇能够足额及时拨付到村集体，村集体在2024年度内完全按资金使用要求支付，切实能够维持村集体基本运转。通过合理分配办公经费，保障村干部能够专注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政策落实、上传下达等工作有序开展，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村级组织运转停滞或低效，筑牢乡村治理的组织根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上级组织部门的要求，符合基层组织建设的要求，同时，项目与我镇三定方案中“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社会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我镇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是本级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中同类项目，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文件要求，每村每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不低于11万元，并列为村级支出项目，我镇每年共计165万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成本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有：经费保障村数、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经费拨付及时性、经费使用时限、各村年均运转经费成本、维持村组织正常运转、各村组织满意，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在上级组织部门预算要求和各村明细表中均能体现数量指标，和支付凭证体现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上级文件要求、党委会议纪要和支付凭证体现成本指标，开展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体现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上级组织部门的预算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合理充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村级支出的实际情况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每村每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不低于11万元，我镇15个行政村每年共计165万元，确保项目的每项内容都能够顺利完成。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资金，年初预算数165万元，全年预算数165万元，实际执行数165万元。2024年1月村级支出经费在2024年4月到位，2024年2月村级支出经费在2024年10月到位，2024年3月至12月村级支出经费在2024年12月到位，按照1月至11月每村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各村账户，资金足额及时拨付，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1月村级支出经费在2024年4月到位，2024年2月村级支出经费在2024年10月到位，2024年3月至12月村级支出经费在2024年12月到位，按照1月至11月每村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各村账户，资金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文件要求和《关于村（社区）组织运转工作经费预算的说明》的要求。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规范的审批程序，需要我镇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村集体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对于重大支出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镇制定的《古牧地镇项目前期管理制度》、《古牧地镇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古牧地镇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古牧地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的项目制度管理制度》、《古牧地镇项目资金支付制度》，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古牧地镇项目前期管理制度》、《古牧地镇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古牧地镇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古牧地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的项目制度管理制度》、《古牧地镇项目资金支付制度》的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议纪要、支付凭证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经费保障村数”的目标值是=15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5个，分别是下列15个村：上沙河村、下沙河村、大破城村、小破城村、锅底坑村、西二渠村、园艺村、菜园子村、东工村、西工村、大草滩村、振兴村、团结村、太平渠村、皇渠沿村，主要用于各村水费、电费、电话费、暖气费及办公费等运转类支出，通过合理分配办公经费，保障村干部能够专注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政策落实、上传下达等工作有序开展，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村级组织运转停滞或低效，筑牢乡村治理的组织根基。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正常运转村数/经费保障村数）×100%，2024年度，该项目资金按照1-11月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乡镇能够足额及时拨付到15个村集体，15个村集体在2024年度内完全按资金使用要求支付，切实能够维持村集体基本运转，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为100%，故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经费拨付及时性：经费拨付及时性=（经费拨付实际时间/经费拨付计划时间）×100%，在2024年度，该项目资金按照1-11月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我镇在经费拨付计划时间内，足额及时拨付到村集体，该项目经费拨付及时性为100%，故经费拨付及时性得分为5分。
  
经费使用时限：要求该项目经费使用时限为12个月，2024年度，该项目资金按照1-11月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乡镇能够足额及时拨付到村集体，村集体在2024年度的12个月内完全按资金使用要求使用资金，故经费使用时限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各村年均运转经费成本：各村年均运转经费成本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上级组织部门预算标准为准。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文件要求，每村每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不低于11万元，本项目各村年均运转经费村级实际支出11万元，无超支情况，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维持村组织正常运转”，指标值：有效维持，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2024年度，该项目资金按照1-11月每月9000元、12月11000元标准，主要用于各村水费、电费、电话费、暖气费及办公费等运转类支出，通过合理分配办公经费，保障村干部能够专注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政策落实、上传下达等工作有序开展，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村级组织运转停滞或低效，筑牢乡村治理的组织根基。乡镇能够足额及时拨付到村集体，村集体在2024年度内完全按资金使用要求支付，切实做好了农村工作，保障了各村正常运转，以资金保障为基础，确保了村级组织在行政管理、党建工作、村务协调等方面的常态化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各村组织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5个村15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5份，在以下几方面开展调查：村级支出拨付及时性、村级支出每个村每年11万元在运转方面保证性、村级支出足额拨付到位情况、村级支出的拨付流程规范性、村级支出使用合规性，各村集体在以上问题均给做出了比较满意的选择。综合判断，村集体对村级支出项目资金的满意度达到了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村级支出项目，立足于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村级支出运转类经费是村级组织高效履职、公共服务持续供给、基层治理稳定有序的核心指引，通过支出用于村组织办公经费等，确保村级组织日常工作有序开展，如处理村民事务、传达政策精神、组织各类活动等，使村集体有一个稳定的管理核心，确保村级组织长期稳定运行，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动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
  
绩效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一般是财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影响绩效评价效果体现。比如绩效指标中含有部分生产运营指标，由于专业知识有限，财务人员难以深入分析生产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无法充分挖掘指标变动背后深层次的原因，不能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
  
2.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忽略财政资金的具体使用效果。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绩效评价工作流于形式。**

**六、有关建议**

**乡镇项目绩效工作需从目标设定、过程管控、评价实施、结果运用及能力提升等多维度系统推进。在目标层面，应立足乡镇发展实际与群众需求，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中，通过信息化跟踪与定期实地检查，保障项目进度与资金安全；绩效评价需构建涵盖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多元指标体系，并引入第三方确保客观公正；结果运用方面，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问题整改、奖惩考核紧密结合，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同时，通过常态化培训与经验交流，持续提升乡镇干部项目绩效管理专业能力，以此推动乡镇项目高效落地，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村级办公费支出围绕“保运转、惠村务”设计政策与路径，政策上各村集体村级支出资金使用，乡镇要经党委会议讨论再行拨付，村集体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对于重大支出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路径设计上，突出“节俭 + 实用”，经实践，该政策让办公费支出合理可控，又保障村务顺利开展。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村级办公费立项初衷是“保障必要办公运转，服务村民事务”，在支出安排上，每一笔费用都紧扣初衷，对比“服务村务、不多花一分冤枉钱”初衷，真正把钱花在“为村民办事的刀刃上。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上级组织部门的要求，符合基层组织建设的要求，同时，项目与我镇三定方案中“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社会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我镇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是本级资金，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中同类项目，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乡镇向各村集体村级支出资金使用，要经党委会议讨论再行拨付，村集体支出资金，村集体需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对于重大支出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